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黃淑娟
電 話：(02)773674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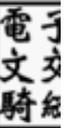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265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縣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安胎病假至生產並接續
 娩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11日府教幼字第1070170458號函。
- 二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和管理事項，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復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準用教師法聘任者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。
- 三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；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。娩假應1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，不限1次請畢。





- 四、再查本部99年12月6日臺國(四)字第0990191603號函釋略以，假之核給係以事實發生為據，除產前假及提前娩假部分(21日)可於產前申請者外，剩餘21日之產假，仍係以小孩出生時始得申請，爰不宜於產前一併提出娩假。
- 五、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，應辦理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(園)長聘任之。並定有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或聘任3個月以上之聘任相關規定。是以，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，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或未滿3個月，應依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代理教師聘任事宜。
- 六、綜上，有關旨案幼兒園教師申請安胎病假至生產並接續娩假，併同甄選代理教師一節，其請假應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請假及代理教師聘任事宜，爰請貴府依前開規定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